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209號

原告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享權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鼎鈞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

代表人 李宗恩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 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忠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法官 吳 文 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房 柏 均